

关于沁水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张月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人大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财政改革步伐，突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231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4%，比上年下降1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931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662万元，调入资金1180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154万元，收入总计302247万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专项指标及《预算法》有关规定做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三是对当年暂缓执行的预算指标进行了相应核减并增加了调入资金；四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对当年新增债券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做了相应调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为267888万元，加上上解支出222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53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024万元，支出总计298667万元，年终结余358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见表一、表二）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11445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4%，下降9.6%。其中：增值税44428万元，下降20.6%；企业所得税17745万元，下降19.0%；个人所得税1124万元，下降4.6%；资源税23907

万元，下降 5.0%。非税收入 478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0%，下降 22.4%，其中：专项收入 16628 万元，增长 13.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96 万元，增长 4.1%；罚没收入 1854 万元，增长 0.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7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950 万元，下降 60.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62 万元，增长 54.3%。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888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4.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06 万元，增长 22.3%；公共安全支出 8475 万元，下降 14.0%；教育支出 42292 万元，增长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8 万元，下降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5 万元，增长 0.5%；卫生健康支出 14836 万元，下降 29.5%；节能环保支出 12320 万元，下降 15.5%；城乡社区支出 28885 万元，增长 39.3%；农林水支出 44518 万元，下降 12.0%；交通运输支出 15495 万元，增长 27.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 万元，下降 50.6%；债务付息支出 2172 万元，增长 15.0%。（见表三）

（3）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 89312 万元，增长 22.9%。其中：返还性收入 -1658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82317 万元，增长 40.2%；专项转移支付 23582 万元，下降 2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9434 万元，为预算的 243.4%，增长 3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5478 万元，为预算的 221.7%，增长 2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4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925 万元，收入总计 4681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08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71.6%，调出资金 11709 万元，支出总计 46817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四）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 万元，为预算的 8%，下降 9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收入总计 40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1 万元，为预算的 6%，下降 88.4%，加上调出资金 100 万元，支出总计 401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五）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已逐步纳入全省统筹管理，全县社保基金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765 万元，同口径比较增长 10.2%，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446 万元，增长 115.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319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33996 万元。（见表六）

5. 全县政府性债务及债务限额

2020年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5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42亿元，再融资债券0.9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19亿元。2020年市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3.14亿元。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13.14亿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余额6.7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39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情况

1. 坚持生命至上，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疫情防控经费第一时间到位，及时下拨疫情防控经费2487万元。建立资金拨付应急保障机制，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疫情期间，实行“财政投资网上评、物资保障网上采、资金拨付网上办”，为全县预算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积极落实全县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下达资金562万元，用于提振文化旅游市场、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繁荣商贸流通市场等，推动服务业稳步发展。

2. 更加积极有为，有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年共减税降费4.5亿元，企业和老百姓获得感切实增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在年初预算编制已压减一般性支出5%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及车辆运行费440万元，核减县本级当年支出进度慢、低效无效支出6937万元；严格落

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范围和政策规定，对各类财政存量资金拉网式清理，唤醒“沉睡”财政资金 1.8 亿元。争取上级支持力度空前，获得各项上级转移支付达到 8.9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1.6 亿元，增长 22.9%，增量和增幅均创近年新高。争取政府债券 3.56 亿元，增长 41.3%。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7653 万元。

3. 精准聚焦发力，助力三大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确保政府性债务总额及结构保持在合理范围。清理核销暂付款 2500 万元，化解了财政运行风险。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我县财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853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等项目。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共投入环境保护资金 1.2 亿元，主要涉及冬季清洁取暖、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等，全力支持我县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4. 服务发展大局，聚力保障全县重大战略实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财政资金聚力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统筹财政资金政策，重点支持煤炭、煤层气、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五大产业转型升级，拨付 1.06 亿元支持我县开发区建设，培育壮大新动能。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金 3000 万元，筹措 2.13 亿元支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为国有企业注资 3732 万元，统筹各项资金 9510 万元用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

账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住了经济基本盘。

5. 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全年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 21.43 亿元，占到了财力支出的 80%。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我县教育支出 4.2 亿元，继续支持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确保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各学校的正常运转；支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支持教育重点工程和教学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亿元，支持做好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及时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标准，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因疫情失业人员以及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全力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我县卫生和健康支出 1.5 亿元，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74 元，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偿，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支持县域医疗医共体建设。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全年我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 亿元，继续支持农村文化活动、农家书屋、电影放映、送戏下乡、“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丰富了农村群众的文化活动。做好文物保护资金管理

工作，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支持第四届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太行洪谷大景区旅游总规及核心景区详规编制等，提升了我县的文化旅游品牌。支持农业发展。全年我县农林水支出 4.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对粮食、蔬菜、林果、苗木花卉等产业持续进行有效扶持，及时兑现春蚕养殖保险、设施蔬菜、畜牧业、林业产业化等补助资金。推动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健康有效进行，加快了我县美丽乡村建设。

6. 深入攻坚克难，大力推进财政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订了《沁水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完成 2019 年项目自评 553 个，资金总计 11.31 亿元，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334 个，资金总计 13.52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项目支出评价向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转变，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通过完善项目库实现项目储备、编制、指标、结余全过程系统化管理。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财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沁水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75.9 亿元，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8 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了 54.9%、41.9%，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二是民生支出持续增长。把民生支出始终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累计超过 94 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4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80% 左右，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不断扩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已经成为各级各部门的共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和资产，统筹财政资源保障县委和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和重点支出已经成为常态。四是财政改革纵深推进。政府预算体系逐步完善，预算统筹力度不断加大，支出责任更加压实，财政投入方式不断创新，社保资金实现保值增值，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日益规范。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财政刚性支出日益增长，收支矛盾不断加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压力很大；财政管理的基础工作仍很薄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

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一) 2021 年预算安排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努力提高收入质量。支出预算要突出重点，加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财力保障。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 2021 年收支预算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8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38400 万元，增长 20.9%，非税收入 40200 万元，下降 16.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7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580 万元，收入总计 19096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9.2%，上解支出 1862 万元，支出总计 190963 万元。（见表七、表八、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50.8%；公共安全支出 6263

万元，下降 14.0%；教育支出 36733 万元，下降 7.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25 万元，下降 4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68 万元，下降 26.4%；卫生健康支出 9472 万元，下降 48.7%；节能环保支出 2055 万元，下降 76.3%；城乡社区支出 26963 万元，增长 18.8%；农林水支出 22095 万元，下降 37.4%；交通运输支出 2724 万元，下降 75.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4 万元，下降 27.0%；债务付息支出 2300 万元，增长 9.4%。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县财政面临巨大的收支平衡压力，上述安排是财政在“三保”支出、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严峻形势下，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项目资金等措施，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区分轻重缓急、量力安排，才得以平衡的收支盘子。（见表九）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7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6.6%，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710 万元，主要安排科目为：城乡社区支出 4010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付息支出 2700 万元。（见表十）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解决历史问题和国有企业改革等支出。（见表十一）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3.1%（同口径）。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1002 万元，与上年持平。社保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31035 万元。（见表十二）

经汇总，2021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 万元，下降 4.2%。其中：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下降 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6 万元，下降 3.2%；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部分单位车辆需要更新；出国出境费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

在县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财政对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支付。

三、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我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领袖

“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殷嘱托，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以及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保障民生需要，加快推进财政改革步伐，为沁水开创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具体来讲，重点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强化财政统筹，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严格收入组织原则，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严禁收取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逐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明确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继续加大对支出进度的考核，全面压紧压实支出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守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及时掌握政府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申报一批我县急需同时又符合条件的好项目。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行政事业单位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二）服务转型发展，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为企业减负松绑，增强发展活力。强化财政金融统筹联动，加强部门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发挥贴息资金、政策性担保的引导撬动作用，强化资金保障，支

持煤层气、煤炭、文化旅游、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全力以赴巩固提升全县经济基本盘，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进科技创新再提速。突出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不断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三）聚焦民生福祉，切实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改善民生、增进福祉。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推进健康沁水建设，支持发展文化事业产业。要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加快绿色发展，守住绿水青山。

（四）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贯彻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编实编细编准预算。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逐步扩大预算单位采购自主权，提升政府采购效率。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各位代表，今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

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奋力开创沁水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局面，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